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调整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201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独立投资人黄申力先生、王明旺先生、张杰先生、危可宁先生与英威腾、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欣旺达公司”）、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滋杰”或“加滋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之有道”）。2014年11月5日，公司发布了《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行之有道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对行之有道股权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2017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对行之有道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现行之有道正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各股东持股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明旺	398.9	39.89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4	25.40
黄申力	114.3	11.4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4.3	11.43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张杰	18.5	1.85
合计	1,000	100

为了更好地实施行之有道公司生产经营策略，根据行之有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现行之有道股东王明旺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行之有道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深圳宜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正在工商注册中，合伙企业名称以最终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对行之有道进行增资。根据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明旺	1,398.9	55.956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4	10.160
黄申力	114.3	4.57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4.3	4.572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4.000
张杰	18.5	0.740
深圳宜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500	20.000
合计	2,500	100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调整股权结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行之有道主体情况

1、行之有道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80536L**

名称：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红发

成立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616,958.34 元，负债总额 10,658,358.41 元，所有者权益 8,958,599.93 元；营业收入 3,327,629.87 元，利润总额-16,043,097.83 元，净利润-16,043,097.83 元，资产负债率 54.33%。

2、行之有道本次增资调整股权结构前后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明旺	398.9	39.89	1,398.9	55.956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4	25.40	254	10.160
黄申力	114.3	11.43	114.3	4.57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4.3	11.43	114.3	4.572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100	4.000
张杰	18.5	1.85	18.5	0.740
深圳宜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0	0	500	20.000
合计	1,000	100	2,500	100

三、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调整股权结构是根据行之有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的，有利于更好地实施行之有道公司生产经营策略；本次调整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本次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调整股权结构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本次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调整股权结构事项符合行之有道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增资调整股权结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调整股权结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此次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调整股权结构是根据行之有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调整股权结构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